

一曲苍凉的丧歌

——解读罗伟章长篇小说《大河之舞》

◎ 孔许友

罗伟章的大部分作品都与清溪河沿岸小镇，与他的故乡川东北三河流域有关，或可称为三河流域小说。这类似沈从文笔下的湘西或福克纳笔下的约克纳帕塔法。不过，只有在《大河之舞》中，作者把清溪河本身当作写作对象。因此，较之罗伟章先前的多数作品，《大河之舞》是比较复杂也比较独特的。《大河之舞》的复杂性不在于情节或语言，尽管其情节和语言都可圈可点，而在于内涵，或者说，在于这部作品所思索的问题。以往，罗伟章被多数评论者界定为“底层叙事”的代表，因其笔下确实多写农民、民工、基层教师等底层人物在现实漩涡中的痛苦和挣扎。《大河之舞》同样写农民的苦难，但却另有意向。

有论者提出：“罗伟章等‘反现代派’作家是中国最后的田园守望者。”^[1]对于将罗伟章的写作立场定位为“回望乡土，审视都市”，笔者认为不足以完全揭示《大河之舞》的深刻性，也不足以将罗伟章与沈从文、汪曾祺、刘亮程、刘庆邦等作家区别开来。事实上，《大河之舞》并没有刻意固守乡土的意思，而是从固守乡土走向反思乡土，作者一方面充满悲情地为乡土文化吟唱丧歌，另一方面也在认真地思索和追问乡土文化乃至整个民族文化自身的问题。从这一点看，他的作品中，有“与‘五四’新文学精神一脉相承的东西”^[2]，尤其与

鲁迅思想遥相呼应。进而言之，如果作者笔下作为巴人聚居地的罗家坝半岛是传统共同体的一个代表，那么，它不仅仅是中国农村的缩影，而且也可能成为整个中华民族的文化隐喻。

一、“别人的想法”与“自己的想法”

《大河之舞》思考的是传统共同体如何以及为何解体和消亡的问题，并将这消亡的过程，其中的痛苦和挣扎，鲜活地呈现出来。巴人其实只是作者有意挑选的个案。作者当然不是从一般考古学或社会学意义上思考“巴人消失学”，否则就没有必要写成小说。作者关心的是巴人精神的消亡，而这也是作品中固执地坚持巴人早已“蜕变成了猴子”的人类学家邓教授不为同行所理解的原因。选择巴人的理由至少有两条。首先，巴人也是中华民族的一个支系，小说的结尾提醒我们不要忘记，巴人的祖先后照也是伏羲的后代。第二，巴人有其鲜明的独特性，“浪漫疏阔又朴实劲勇”，尚武，排外，快意恩仇，会跳充满神性的摆手舞，会唱一种苍凉的丧歌，甚至爱欲也与外界不同，总之，如小说中说的，“半岛是有规矩的，这规矩独立于世”。

这里所谓“规矩”，也就是传统共同体的礼法。传统共同体是以共同的生活方式来维系的，

〔作者简介〕 孔许友，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四川 成都 610071。

共同的生活方式又靠具有自然法意义的礼法来维持。礼法并非外在于人，而是深入骨髓，凝结为一种共同的精神信念。然而，作为一个传统共同体的半岛巴人解体了。这是如何可能的呢？半岛人本是如此强硬，“他们就像一个国家，闲时为民，战时为兵，誓死守卫自己的领土”。是生活所迫么？不是。半岛的水土丰美，连半岛外的女人都以嫁进半岛为幸。是遭遇暴力拆迁么？显然也不是。小说最后一章写到半岛的搬迁改造过程相当顺利，政府给予的经济补助也颇为优厚。

“半岛人多得了钱，对罗杰感激不尽。”事实上，外人，甚至是官府，对半岛一直忌惮三分。瓦解源于半岛内部。传统共同体的解体首先表现为礼法的消亡，所谓“礼崩乐坏”。半岛的“规矩”早就败坏了。“规矩”的败坏又源于精神的堕落，而半岛的精神其实一开始就沦陷了。揭示出这一点恰是《大河之舞》的独到和深刻之处。这是一种自我沦陷，因为半岛的精神从来都没有独立过。半岛人表面上痛恨和排斥“别人的想法”，实际上，

“历来都是在别人的想法里过日子”。这是半岛共同体在精神品性上的根本缺陷，使得“他们可以用血肉之躯战胜强大的敌人，却无法抵御别人的想法。”“自己的想法”应该意指共同体的智慧，这种智慧使共同体对自身本质和来源有清醒意识，对未来发展方向有充分自觉，从而在与外界的往来中不致于失落自身的品格。但小说没有指明的是，依靠道德礼法维系的传统共同体是否可能以及如何可能生长出“自己的想法”，从而把握和改变自身的命运？还是只有等待麋君和巴蔓子那样的英明领袖从天而降么？作者在小说中反复强调半岛人没有“自己的想法”，无疑是想表明，这一在体性欠缺是半岛悲剧的根源，实际上也是中国农村在城市化渗透过程中迅速衰败的根源。城市化是现代化在民族国家内部的表现，而从民族国家的外部来看，如果在“别人的想法里过日子”，现代化实际就等于西方化。而如果真的如此，我们整个民族都将失去魂牵梦绕的故乡，

“那个漂浮在河流上的、美丽的、伤痕累累的半

岛”，最终成为无根的漂泊者。或许，这才是作者真正担忧的。

二、“半岛已经没有规矩了”

尽管半岛巴人的基因存在根本缺陷，但半岛的规矩和维系这些规矩的精神品性并不是在一夜之间败坏的，而是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一个被“别人的想法”逐渐蚕食的历史过程。小说的主体情节正是围绕这一过程而展开。其叙事框架则主要由罗疤子、罗建放以及罗传明三个半岛家庭几代人的矛盾纠葛构成，其中，罗疤子一家是主线。

最早被当成半岛叛徒的是罗传明。因为自然而然的巴人“对文化有一种天然的蔑视”。作为半岛上“唯一的知识分子”，罗传明算是有想法的。他甚至思考过半岛的未来。他不认同半岛的传统（礼法），认为鲜活的半岛不应是传统“留下的遗物”。不过，他心中并非没有传统，没有传统，改变就失去根基和依据，何谈未来？只是他心中的传统属于本族群外的大传统。这是有关文化相对主义与文化普遍主义的思辨。作者并未展开这一思辨，但结论却是下了的。小说中说到，这样一来，半岛终究只是整体的一部分。如同任何族群都是人类的一部分，“半岛的体温和呼吸，由此模糊”。因此，“说到底，他也是被‘外面的想法’所控制和摆布的人”。

直接破坏规矩的是罗疤子。他在文革时期砍神树，劈神龛，以羞辱的方式揪斗罗建放的父亲和罗传明。做这些事情的想法，属于外来意识形态。但他不晓得“那些想法早就在祖先的头骨里埋起来了”。这里的意思是，那些想法与半岛人原始的激情和破坏欲密切相关。这当然不算真正的想法。罗疤子为他犯下的这些破坏规矩的行径纠结了一辈子。作为半岛人，这些事情使他自然地认为女儿罗秀的发疯是自己的报应，他力大如牛，却在罗建放面前抬不起头来。罗疤子的纠结并非悔过，他只是被“外面的想法”打倒了。“外面的想法”的改变使他失去了依凭和方向，而他作为半岛人的豪气也随之荡然无存。

与罗疤子和罗传明相比,罗建放可算是纯正的半岛人。他的摆手舞跳得出神入化,可以用脚趾夹断鱔鱼,枪法极准。他的儿子东娃,也被人当作“硕果仅存的”半岛人,其高超的弄水本事也“来自遥远祖先的遗传”。他们的行事风格也确实最具传统半岛人的气质,包括父子到回龙中学“收复失地”,包括东娃将其父亲当众手刃等等。然而,“谁也想不到最守规矩的罗建放也在坏规矩”。按半岛礼法,强奸是令人不齿的,更不用说乱伦。但罗建放却强奸了小他一辈的罗秀。罗建放并非为了报复罗疤子,而是鬼使神差,或者说,如他所梦见的,出于祖先的神秘遗传,自我败坏的遗传。这件事使他在内心深处认为自己比罗疤子更不配做半岛人。至于像他父亲一样一向雷厉风行、天地不怕的东娃,在枪决的刑场上,竟然“最不像样”。这是因为,按半岛人自己的规矩血拼致死不可怕,但是按“别人的”规矩被处死却令他惶然无措。

至于半岛上的其他人,也在不知不觉中败坏了自己身上的半岛血性。当礼法被个别共同体成员(如罗疤子、罗建放)突兀地破坏,心灵惩罚必然随之而来。如果是集体败坏礼法,一切都悄无声息。集体败坏的症状是半岛人“有了越来越重的心思”。所谓“心思”不是想法,而是个人的利害得失考量。这在罗建放“收复失地”事件中充分表现出来。罗建放认为此举本质上是为抵御外敌侵犯,半岛人理应前往助阵,这是半岛的传统。然而半岛人已经不那么想了,他们觉得这就是罗建放自己的事,他要“收复”的只是他自己的“失地”。这正是传统与现代两种意识形态的冲突,前者集体高于个人,后者个人高于集体。现代自由主义的风早已悄悄吹进半岛,将半岛共同体的礼法和精神吹刮殆尽。正如陈副镇长所言,“绝大部分半岛人现在都变成文明人”了。变成文明人的半岛人越来越觉得外面的世界比水土丰美的半岛更有意思。

三、半岛的女性群像

对母性精神的赞颂是罗伟章小说中常见的主

题之一。如《大嫂谣》中的“大嫂”形象就是一个典型。母性与滋养人类的大地水土有着天然的联系。如果说半岛精神在半岛男性身上显露张扬,那么,归根结底,这种精神是从女性那里孕育出来的。因此,《大河之舞》中的女性形象有重要地位。

先看张云梅形象。罗疤子的妻子张云梅表面上是一个比《大嫂谣》中的“大嫂”还要软弱顺从的贤妻良母。连挨丈夫的打也“配合得那么默契”。然而,小说的几个主要情节都由她推动。是她在丈夫背后敲了那一闷棒,从而避免丈夫铸成大错;是她背着丈夫私放外孙女罗巴艳,从而为半岛留下最后一个种子;是她想到让罗杰继续上学;是她不惧辛劳四处寻找外孙女的下落……尽管作为半岛女人,她的观念不免受到男权礼法的束缚,但其母性并未扭曲。母爱的温情在作者笔下缓缓流淌。她其实是一个“聪明的”女人,比男人更有自己的想法。她的想法是母性之花结出的果实。

疯子罗秀是小说中最具神秘色彩的人物。她是一个隐喻性形象,是养育半岛的血脉之河清溪河的化身。所以她总把清溪河称作“我的河”,总把弟弟罗杰称为“儿子”,所以在罗建放的梦中,那棵最终会将半岛人枯死的大树长在她的肚子里。她只能是疯子,而且是丑疯子,因为半岛村民,现代巴人,都已经辨认不出巴人精神的真正渊源和载体,除了罗杰和那一夜鬼使神差的罗建放。罗秀拥有祖辈遗传给她的天生神力,却遭遇最深重的苦难。她的苦难象征巴人的苦难。从这个意义上说,苦难仍然是《大河之舞》的底色,只不过这苦难不只是某个人或某类人的苦难,而是传统共同体的苦难,民族的苦难。

关于罗巴艳,作者着墨不多。她是清溪河化身罗秀和“纯正的”半岛男人罗建放的后代,她的摆手舞无师自通却惊天动地,她的名字“巴盐”令考古学家惊讶不已,这些都透露出她是半岛巴人民族最后的火种。不把种子寄托在男人身上,而寄托在女人身上,是耐人寻味的。然而,她的行踪无人知晓,甚至她的身份也并未得到证实,她成了

“有关半岛的最后一个传说”。也许作者是想说，虽然半岛巴人共同体最终消亡，但巴人精神作为传说依然可以具有触动人心的意义，如同半岛人的丧歌，不仅仅是挽歌，还具有令“山川肃穆，鸟鸣终止”的力量。

四、守望者的失守

罗秀的弟弟罗杰是作为唯一的守望者而存在的。守望者现象往往出现在传统文化共同体行将解体之际，是其残余生命力的挣扎。而守望者的失守，是传统文化共同体消亡的最后步骤，因而也更令人扼腕动容。

小说以大量诗意温情的笔触描写了罗杰对罗秀的爱，这种感情当然早已超越单纯的姐弟之情，只能从精神血脉的守望来理解。这种守望在罗秀去世后变得更加动人。罗杰不仅忠实地守护罗秀和罗巴艳的坟地，还将美丽的夏顺兰当作姐姐的化身。守望同时意味着为半岛的罪恶救赎，然而吟唱着苍凉丧歌的守望者罗杰不仅是孤独的，而且也是被孤立和冷落的。孤独守望是他的使命，但是被孤立和冷落并非他所愿。这是守望者的悲剧。里面和外面的世界都不断地围困和打击他的信念。在半岛，只有他不认为姐姐是疯子，因此从小被当成傻子。在学校，他被冷落，连唯一的朋友“我”，也误解他。罗杰的守望最终失守，因为他最终意识到逝去的已然逝去，夏老师“到底不是他的姐姐”。放弃了守望事业的罗杰隐姓埋名进城打工，甚至贩毒。这与罗伟章先前的农民工进城故事大相径庭。《我们的路》、《我们的成长》等作品中的农民怀抱憧憬而进城，最终在

城市遭遇痛苦和幻灭。而罗杰的进城则是已经幻灭后的自我放逐。《我们的路》等作品中的农民无法回归已经破败萧条的故乡，面临身份缺失，而具有反讽意味的是，作为守望者的罗杰，在“别人思想”的支配下亲手终结了在精神上早已枯萎的故乡。从《我们的路》到《大河之舞》，作者的反思正在走向深入。

五、语言和悬念

《大河之舞》的突出语言特点是大量运用拟人和拟物式联想，尤其是在第一部分中。举一个描写例子：“一口血从他嘴里飞了出来。血粘稠如膏，因此飞翔得并不痛快……月光遍地，这口血平生第一次看见月光……地上的血不再弹动，把身体蜷起来，想把寒意逼走。但寒意太盛，那口血终于被冷死了。”尽管一般认为罗伟章是很写实的作家，但类似的手法在《不必惊讶》等个别作品中也运用过。为了技巧而技巧并不高明，但作者别有用意。细读文本，我们发现，《大河之舞》的语言是由虚入实的。第一部分中此类手法的运用实际起到一种虚化作用，烘托出半岛巴人的神秘性，营造出天地万物浑然一体灵性焕发的自然气场。小说第二部分（罗秀去世后）以后，笔法逐渐转实，这与作者对巴人精神沦丧的整体构思相一致。

小说的悬念设计也颇为成功，罗疤子挨闷棒事件，罗秀怀孕事件，丢船事件等悬念设计既增强了小说的传奇色彩和可读性，又有效地推动了情节的发展，达到了情理之中意料之外的效果。这也是作者驾驭长篇小说的能力渐臻成熟的体现。

【参考文献】

- [1] 周毅、靳明全.“反现代派”作家的文学史意义——以罗伟章为例[J].当代文坛, 2011,(2).
- [2] 陈思和.寻求岩层地下的精神力量——读罗伟章的几部小说有感[J].当代文坛, 2010,(1).

(责任编辑 苏宁)